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关村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生荣	联系电话：0591-38281709		
保荐代表人姓名：盛海涛	联系电话：010-66290988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盛海涛、祝硕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8 年 9 月-2018 年 11 月			
现场检查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			
<b>一、现场检查事项</b>	<b>现场检查意见</b>		
<b>(一) 公司治理</b>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并复制公司相关三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 (2) 查阅公司重大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完备情况； (3) 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4) 现场查看公司主要管理场所； (5) 与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是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b>(二) 内部控制</b>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 (2) 查看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 (3) 查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文件；			

(4) 对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是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不适用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是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不适用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是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不适用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不适用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b>(三) 信息披露</b>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看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文件;			
(2)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			
(3) 核查公司部分公告事项已取得的进展情况;			
(4) 对信息披露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b>(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 (2) 查阅会计师出具的文件； (3) 查阅公司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 (4) 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代表等进行访谈。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是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是		
<b>(五) 募集资金使用</b>			
现场检查手段： (1) 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2) 取得募集资金台账及专户对账单，了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抽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大额支出凭证及相关依据材料； (4) 查阅公司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 (5) 查阅公司内部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 审阅与募投项目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否 <sup>1</sup>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是		

<sup>1</sup> 上市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存在问题，具体请参见本核查意见“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否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b>(六) 业绩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 (1) 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 与公司进行对比; (3) 查看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行业研究报告。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是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是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b>(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及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2) 查阅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公司限售股资料; (3) 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和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b>(八) 其他重要事项</b>			
现场检查手段: (1) 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2) 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3) 查阅公司重大合同文件, 抽取大额资金支付记录; (4) 查看行业研究报告, 关注行业相关动态。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是		
<b>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b>			
(一) 上市公司业绩波动情况及说明 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2.2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38%;合并净利润12,119.40万元(其中: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825.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5.27%)。公司合并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1、上市公司医药业务前三季度销售势头良好,上市公司所属医药业务平台-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简称：四环有限公司）前三季度销售收入约 8 亿元，同比增长 25%左右；四环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有大幅增长，2018 年前三季度实现盈利逾 10,000 万元。2、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担保追偿权纠纷系列案的陆续解决也对上市公司前三季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3、2018 年前三季度，上市公司转让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增加约 5,000 万元股权转让收益。

### （二）上市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中关村发布了编号为 2018-096 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因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事宜，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北京市老干部服务管理局第五综合服务保障中心（原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白石桥老干部服务管理局，以下简称：老干部局）提起诉讼，要求北京国城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中关村连带支付热力供暖费 5,478,736.38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海民初字第 25317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给付老干部局代垫供暖费 427,647.85 元并承担诉讼费 7,715 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后老干部局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2018 年 6 月 25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 01 民终 428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5）海民初字第 25317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重审。截至上述公告发布日，上市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发来老干部局《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老干部局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如下：1、判决二被告（北京国城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中关村）向原告连带支付热力供暖费 10,289,286 元及逾期支付利息；2、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本案发回重审，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上市公司将积极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三）上市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存在问题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95 号），针对上市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存在问题的情况，对上市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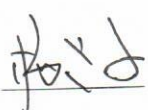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华素制药品牌建设”募投项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退款 2,055 万元，该款项未退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在上市公司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未考虑前述退款因素，披露情况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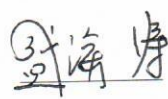
针对上述违规情况，上市公司召开专门会议研究整改方案：1、确保募集资金不发生实际损失。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及 9 月 29 日全额退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组织相关业务知识培训。2018 年 10 月 15 日，由保荐代表人对其进行募集资金相关规章制度的培训，并将此次培训参与范围由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扩大至所有募投项目总经理、相关业务领导和财务人员，确保执行层清楚了解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授权审批、决策程序、风险控制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以杜绝上述情况再次发生。3、内部处罚。公司对直接责任人和管理负责人分别给予处罚。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更正公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新后）”，披露了上述违规情况及整改措施。根据更新后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偿还控股股东国美控股借款本金”、“偿还中关村建设非经营性占款（专项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并解除担保）”、“收购子公司山东华素少数股东权益”、“收购子公司山东华素少数股东权益”均已按照募投项目计划全部完成；募投项目“与中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已完成预计投资进度的 79.01%，2018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5,122,500 元；募投项目“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适应症项目”已完成预计投资进度的 6.52%；募投项目“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已完成预计投资进度的 37.10%，2018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5,248,200 元；募投项目“华素制

“药品牌建设”已完成预计投资进度的 11.31%。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生荣

  
盛海涛

